

# 西咸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19年12月

# 西咸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分类分级.....	5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5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9
2.3 现场指挥与协调.....	10
2.4 专家组.....	11
2.5 应急联动机制.....	11
3.监测、预测.....	12
3.1 监测.....	12
3.2 预测.....	12
4.预警.....	13
4.1 预警分级.....	13
4.2 预警发布.....	13
4.3 预警行动.....	13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5

4.5 信息报告.....	15
5.应急响应.....	17
5.1 预案启动.....	17
5.2 基本响应.....	17
5.3 扩大响应.....	18
5.4 响应措施.....	19
5.5 响应结束.....	20
5.6 信息发布.....	21
5.7 涉外通报.....	21
6.后期处置.....	21
6.1 善后处置.....	22
6.2 调查、评估与总结.....	22
6.3 恢复重建.....	23
7.应急保障措施.....	23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7.2 物资保障.....	24
7.3 队伍保障.....	24
7.4 资金保障.....	25
7.5 医疗保障.....	25
7.6 治安保障.....	25
8.预案管理.....	25
8.1 宣传培训.....	25
8.2 应急演练.....	26
8.3 预案修订.....	26

8.4	预案备案.....	27
9.	奖惩.....	27
9.1	表彰奖励.....	27
9.2	责任追究.....	27
10.	附则.....	27
10.1	名词术语.....	28
10.2	预案解释与实施.....	28

# 西咸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西咸新区教育系统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新区教育系统应对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咸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咸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要把抢救生命放到第一位；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抢险等活动。

1.4.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要立足于防范，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4.3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按照“属地管委会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校长园长负责、各方联合行动”原则，形成处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在发生突发事件后，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4.4 分级负责，系统联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形成新区、新城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 **1.5 分类分级**

根据影响校园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从低至高可分为：一般事件（IV级）、较大事件（III级）、重大事件（II级）和特别重大事件（I级）。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分级详见附件1。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新区管委会成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新区教育卫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党工委宣传部、政法工作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局、教育卫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城管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关于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组织指挥较大影响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挥重大、特别重大影响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给予支持；

（4）研究决定响应级别调整、应急结束等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5）负责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等资源的协调；

（6）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7）根据授权开展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涉事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联合开展学校周边治理工作，整治学校周边非法书摊和出版物市场。

政法工作部：负责指导新区教育卫体局等单位，做好教育领域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协调有关部门处置涉及教育

问题的群体性信访事件；指导校园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向符合条件的在突发事件中受到侵害、伤害的师生提供法律援助；对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长效机制提出建议。

财政局：指导各新城按照有关规定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调指导校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提供突发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

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技术专家队伍协助教育系统开展校舍安全鉴定、评估工作；组织、协调处置影响校园安全的建设施工安全事故；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地震灾害预警，落实地震灾害预防措施；指导学校师生开展地震灾害避险、疏散、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宣教与演练工作；负责雷击事故的调查和鉴定。

教育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西咸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与报送工作；负责指导各新城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和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置；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做好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



开展学校生活饮用水突发污染事件调查与处置工作；协调心理卫生专家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及心理援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本部门直属院校发生的突发事件。

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学校周边环境质量开展监测，指导污染物处置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信息传递职能，传达落实新区领导指示要求，协助新区领导协调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灾后校舍损毁学校的寄宿学生进行临时安置，并调集物资保障学生基本生活所需；指导协调处置危及校园安全的突发地质灾害；参与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工作。

城管交通局：负责规范学校周边沿街商户门店经营行为，清理、取缔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及占道经营行为；为处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参与校车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河道汛情监测预报预警，提供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支持；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开展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联系气象部门，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提供天气预报和降水实况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宣教工作；依法查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生产、流通、餐饮方面的违法行为；负责学校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依法查

处学校周边固定门店商户的违法经营行为。

西咸新区公安局：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事发现场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负责调查、处置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危及师生安全的治安事件及群体性事件；负责调查、处置校车交通事故及涉及师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负责重要活动、重要时期学校周边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学校发生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本职工作。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教育卫体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新区教育卫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负责建立影响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协调学校及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现场指挥与协调**

### **2.3.1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选择成立以下工作组：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环境处理组、善后处理组、调查评估组。应急工作组实行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牵头单位协调、成员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2。

### 2.3.2 指挥与协调

（1）一般事件（IV级）：事发地新城管委会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一般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事发地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2）较大事件（III级）：事发地新城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较大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事发地新城管委会主要领导、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3）重大事件（II级）：事发地新城管委会主要领导，

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4）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涉及新区两个或两个以上新城区域突发事件处置的，由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国家、省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 **2.4 专家组**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的实际需求，聘请有关科研人员、专家和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组成专家组。涉及幼儿、学生等未成年人医疗救护及心理疏导工作的，应聘请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的专家；各新城教育行政部门可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体系建设提供咨询和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

## **2.5 应急联动机制**

（1）应急联动应采用“条块结合”工作原则。上下级对口行政部门之间直接联动，上级对下级进行指导与协助；平级部门之间在同级指挥机构领导下直接联动，协同开展工作；在应急处置期间，跨新城行政（工作）部门之间可根据需要直接建立临时联动机制。

(2) 社会力量及资源按照“谁管理，谁联系”的原则，由各部门根据自身的专业方向及管理范围与所对应社会救援力量建立联系，并在开展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与社会力量的对接与协调，确保社会力量在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救援工作。

### **3. 监测、预测**

#### **3.1 监测**

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新城管委会、公安、气象、地震等部门（单位）建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收集信息，做好评估，对可能发生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对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传播，并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 **3.2 预测**

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历年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发生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新区校园安全稳定形势进行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按照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

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同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省政府及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报告或通报。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网络、通信、报警器或组织人员传达到每个师生，对于特殊学校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发布。

## **4.3 预警行动**

### **4.3.1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蓝色预警发布后，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新城管委会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行动，控制事态发展，将突发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2）及时收集、报告信息，向社会公布反应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相关新城管委会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工作；

(4) 相关新城公安机关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相关场所的巡逻工作；

(5) 指令应急处置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及应对措施。

#### 4.3.2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 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2)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发布工作进行管理；

(3)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伤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 4.3.3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执行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使用；

(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4.3.4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执行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 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2)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活动；

(3) 组织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当导致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风险减弱或消除，达到预警解除的条件以后，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其发布单位进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3。

### 4.5 信息报告

#### 4.5.1 初报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后，须在第一时间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其教育主管部门及属地的相关行政部门。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越级报送。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新城管委会接到报告后，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报告，并在1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对造成学生死亡（或失踪、被困）的突发事件信息及其他上级要求的需要进行报送的突发



事件信息，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须在接到报告后，立即通过电话向市政府和省政府报告，随后补充书面报告。

初报内容：事件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伤亡人数、可控程度、发展趋势等。初报信息可以“先报事，后报情”，即在未获取全面信息的情况下，先第一时间报送事件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并在获取伤亡人数等关键信息或通过核实发现情况有变化后随时续报。

#### 4.5.2 续报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新城管委会随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方信息，每天向新区管委会及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进行报告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续报内容：事件发展状态、控制情况、伤情变化、事故分析、性质判断、采取措施、下一步处置安排、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等。

#### 4.5.3 终报

事件结束后，新区教育卫体局组织开展教育系统损失评估工作，并于20个工作日内将教育系统损失评估和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同级管委会。如新区教育系统内学校或单位为事件责任方的，新区教育卫体局在获取事件（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报告文件后，上报新区管委会和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终报内容：教育系统损失评估报告、事件（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报告。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信息办理单见附件4。

## 5. 应急响应

### 5.1 预案启动

新区教育系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启动本预案：

(1) 发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的；

(2) 虽未达上述条件，但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研判认为事态严重或趋于严重，需要启动预案的；

(3) 新城管委会向新区管委会请求协助，且需要多部门联动应对的。

### 5.2 基本响应

#### 5.2.1 先期处置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事发地新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

接报的新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现场如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请求有关业

务主管部门（单位）和事发地管委会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2.2 分级响应

（1）一般事件（IV级）：由事发地新城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管委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事发地管委会的请求和实际需要，新区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2）较大事件（III级）：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区，以及新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3）重大事件（II级）：由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管委会，以及新区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4）特别重大事件（I级）：由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新区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新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 5.3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超出新区管委会处置能力，或事态已经（或将要）达到重大以上级别，应急指挥部在向上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启动扩大响应程序，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与

上级行政部门的工作汇报与对接。

#### **5.4 响应措施**

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事发地新城管委会、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事发学校、事发地新城管委会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组织教职工、学生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严防事态扩大，切断事故灾害链，避免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控制事态发展。

（2）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3）根据事发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尽快组织划定对现场及周边的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管控，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控，确保处置所需人员、车辆、设备快速到达现场。

（4）维护好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根据现场情况，依法封锁有关事发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活

动。

(6) 加强防控，在学校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 严重危害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学校秩序恢复正常。

(8) 校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爆炸事故、恐怖袭击、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有关应急队伍应立即启动专项预案，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9) 参与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向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10) 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物资资金保障，及时依法补偿。

(11) 采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5.5 响应结束**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应急指挥部会商分析认为达到应急结束的条件，经总指挥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 **5.6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新区相关规定，由应急指挥部组建宣传舆情组具体负责，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宣传舆情组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开展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参与信息发布的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确定本单位新闻发言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面向新闻媒体发布事件信息，并解答新闻媒体提问。涉及敏感信息的，不做公开发布。信息发布应及时主动、准确适度、重点突出。

宣传舆情组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充分关注并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一方面，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宣传舆情组加强主流网络平台上各方舆论信息的跟踪与引导工作；另一方面，宣传舆情组在网络自媒体平台同步发布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增强权威信息的传播力度。

## **5.7 涉外通报**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造成外籍或港澳侨师生伤亡、失踪、被困的，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及时上报省外办，按照外交部及省外办关于涉外信息发布的工作要求，协助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并协助开展后续涉外方面工作。

## **6.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由事发学校的属地管委会实施，新区管委会予以指导和协助。属地管委会统筹计划、安排教育系

统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全程指导、督促事发学校做好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积极配合。

（1）医疗救治。事发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跟进、掌握受伤或健康损害师生的救治及康复情况，并随时上报。

（2）心理干预。事发学校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师生进行心理援助，卫生部门协调心理医生指导并参与心理干预工作。

（3）家长安抚。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共同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及安抚工作。

（4）治安维护。在善后处置期间，公安部门持续维护事发学校的治安秩序。

（5）次生和衍生灾害防范。有关部门协助学校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并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 **6.2 调查、评估与总结**

因突发事件造成教育系统损失的评估工作，由新区教育卫体局统筹，事发学校的主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评估的范围包括：校舍损失、设施设备损失、校园环境损失、物资车辆损失、档案、票据等文件资料损失等。教育系统损失评估报告在应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新区教育卫体局，新区教育卫体局审定汇总后在应急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新区管委会及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的调查与总结评估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分阶段、分层次完成事件（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报告，并逐级上报。事件（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报告编制的牵头单位须将报告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事件（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事故）概况、事件（事故）的原因分析、事件（事故）性质与责任、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 **6.3 恢复重建**

在损失评估的基础上，学校的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学校在现有条件下，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学校的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借（租）用房屋等方式分批、逐步恢复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的延续性。需要进行学生住宿安置的，属地管委会做好保障。

如学校教学场地破坏严重，学校的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损失评估结果，制定包含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的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受灾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依托西咸新区应急指挥大厅建立应急指挥与信息保障平台，保障文字、语音、视频信息及指令的集中收发。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指挥部办公室的办公地址根据需要可设在西咸新区应急指挥大厅，作为各方



信息汇总及传递的枢纽。

## **7.2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应急处置需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制定关键物资的应急保障方案。在平时加强应急储备物资、装备的动态管理，以防止应急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每次使用完毕后须对各类应急物资、装备及时补充和更新。社会应急物资按照专业方向和管辖权限，由相关部门负责协调。

## **7.3 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按照属地原则首先由新城管委会就近调配，以确保救援的及时性，新城应急队伍不足时由新区相关部门根据处置需求按照就近原则调派力量予以增援。

公安、消防、急救等专业救援力量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赶赴现场，确认现场情况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投入救援工作，其他专（兼）职队伍或志愿者队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由召集单位（人）负责协调，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凡是进入危险区域的救援人员须由所在队伍管理人员安排进行实名登记，离开危险区域后进行实名核销。应急队伍在救援现场的休息、饮食等生活保障由事发学校所在地的新城管委会负责，新区管委会予以协助。

## **7.4 资金保障**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新区、新城两级应急职能部门根据处置需

要进行资金申请，财政部门按照程序及时拨付。必要时，新区新城两级财政部门启动应对突发事件的预备费，确保应急处置所需。公办学校后期恢复重建所需经费由学校向负责本校固定资产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请，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 **7.5 医疗保障**

新区教育卫体局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调用方案。接到处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指令后，要就近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 **7.6 治安保障**

新区公安局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学校治安维护及师生人身安全的保护，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 **8. 预案管理**

## **8.1 宣传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特点，通过培训、课堂教学、校园电视、广播、网络、专栏、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知识与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增强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水平。新区、新城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制定的

培训工作计划中应涵盖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内容。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培训的对象包括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

公安、消防、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 **8.2 应急演练**

新区教育卫体局负责新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管理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新区级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由新区教育卫体局牵头组织，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每次演练完毕须进行总结，并根据演练的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预案备案**

本预案在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新区管委会应急办、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备案。

## **9. 奖惩**

### **9.1 表彰奖励**

对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指挥、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及奖励：

（1）在救援过程中，提出的救援方案或提供的应急资源有效解决实际救援难题，或有效加快救援进程的；

（2）在危险时刻，果断采取措施保护他人，使其免受伤害的；

（3）主动承担危险性较大的救援工作，并成功实施救援任务的；

（4）救援工作得到广大群众肯定的；

（5）其他对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有重大帮助或贡献的。

### **9.2 责任追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情况或在应急预防、预警、处置、救援及恢复重建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管委会组建的，有关管委会领导（任指挥长）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本预案中的学校包含幼儿园及各级各类学校。

本预案所指教育系统包含：西咸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主管的学校、教育培训（补习）机构，新区部门直属院校。

## 10.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
- 1.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分级
  - 2.应急工作组职责
  - 3.预警信息发布单
  - 4.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信息办理单

## 附件 1

#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分级

## 一、教育系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 （一）特别重大事故（I 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难。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二）重大事故（II 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难。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 （三）较大事故（III 级）。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难。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 （四）一般事故（IV 级）。

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

故灾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被困），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 二、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发生在学校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1）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新城以外的学校；

（6）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三)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新区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1个新区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不良反应;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1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7) 发生在学校的,经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新城级以上管委会、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1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新城级以上管委会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一般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均按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IV级）进行应急反应。

### 三、教育系统社会安全类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 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I级）。

(1) 1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新城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街镇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造成8小时以上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

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7)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 (二) 重大社会安全事件 (II级)。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 (课) 等, 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受伤的社会安全事件；

(3)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 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 (三) 较大社会安全事件 (III级)。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 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受伤的社会安全事件；

(2) 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 (课) 等事件；

(3) 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或造成人员死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等聚众事件；

(4)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四) 一般社会安全事件（IV级）。

(1)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受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社会安全事件；

(2) 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事件；

(3)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 附件 2

### 应急工作组职责表

序号	组名	基本职能	牵头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新区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各应急职能单位、专家、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新区应急办
2	宣传舆情组	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统筹协调突发事件事发新城或相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引导公众舆论，及时处置负面舆情。	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3	医疗救护组	组织医疗队伍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新区教育卫体局
4	治安维护组	组织警力对事发区域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	新区公安局
5	抢险救援组	组织开展被困或涉险师生救援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6	后勤保障组	组织调拨、征用、配送、运输、监管各类应急物资，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求及应急指挥部部署，做好其他保障工作。	新城管委会
7	涉外联络组	突发事件涉及外籍及港澳侨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及时向省外办、外交部报告，并按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新区应急办
8	环境处理组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指导污染物处置	新区生态环境局
9	善后处理组	安置受灾人员生活、处理遇难人员遗体、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	新区教育卫体局
10	调查评估组	及时跟进调查事件原因及处置单位履职情况，并提出损失评估、援助范围及奖惩等方面的意见。	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确定

### 附件 3

## 预警信息发布单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领导	签发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信息来源				
会商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p>			
预警措施				
信息发布面向的对象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说明	1. 信息来源：简要叙述事件的基本过程； 2. 会商结果：填写预测预警信息情况、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下一步建议等。			

附件 4

##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信息办理单

年 月 日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接报人
事由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处理情况			